

#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周编办〔2025〕105号



##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5）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我市对32个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新增职权60项，取消职权55项，下放职权1项、变更职权508项。调整后，32个政府部门共有职权4566项，其中，行政许可215项，行政处罚3302项，行政强制143项，行政征收13项，行政给付26项，行政检查337项，行政确认84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奖励16项，其他职权427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

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目录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公众的效率和水平。

对于已公开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开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各部门 2025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2. 各部门 2025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1

各部门 2025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政府办公室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教育体育局	0	0	9	9	1	1	0	0	7	7	7	5	2	2	0	0	0	53	48	
科学技术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42	41	
工业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7	7	
民族宗教事务局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4	4	
公安局	16	16	463	463	34	34	0	0	0	0	6	6	18	18	0	0	4	4	19	19
民政局	3	3	13	13	0	0	0	0	2	2	2	2	4	4	0	0	0	4	4	
司法局	9	9	10	10	0	0	0	0	2	2	9	9	1	1	0	0	4	4	9	9

财政局	0	0	21	21	0	0	1	1	0	0	6	6	2	2	1	1	0	0	49	4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4	59	59	0	0	0	0	6	6	1	1	5	6	0	0	0	0	32	3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9	135	114	2	2	3	3	0	0	14	14	11	11	0	0	0	0	27	26
生态环境局	7	7	53	53	0	0	0	0	0	0	6	6	1	1	0	0	0	0	4	4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8	283	283	1	1	3	3	2	2	32	32	6	6	0	0	0	0	45	45
城市管理局	16	16	207	213	2	2	4	4	0	0	4	4	1	1	0	0	3	3	1	1
交通运输局	10	10	193	200	10	10	0	0	0	0	25	25	4	4	0	0	0	0	6	6
水利局	9	9	108	108	11	11	0	0	0	0	14	14	3	3	0	0	0	0	28	28
农业农村局	16	16	142	142	13	13	0	0	0	0	27	27	1	1	0	0	0	0	15	15
商务局	1	1	15	15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3	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	33	435	451	2	7	0	0	0	0	6	6	2	2	0	0	4	4	3	3
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14	171	171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0	9	9
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0	0	0	0	0	0	3	3	0	0	3	3	0	0	0	0	6	6
应急管理局	11	11	165	165	5	5	0	0	0	0	11	11	1	1	0	0	0	0	4	4

审计局	0	0	2	2	3	3	0	0	0	0	16	16	0	0	0	0	0	0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14	656	656	38	38	0	0	0	0	56	56	7	7	1	1	0	36	37	
统计局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	0	4	4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医疗保障局	0	0	1	1	0	0	0	0	4	4	1	1	0	0	0	0	0	11	11	
国防动员办公室	7	7	32	32	0	0	2	2	0	0	6	6	0	0	0	0	0	4	4	
信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港航管理局	21	21	115	115	15	15	0	0	0	0	85	85	6	6	0	0	0	8	8	
合计	216	215	3294	3302	138	143	13	13	26	26	339	337	83	84	3	3	16	16	433	427

## 附件 2

### 各部门 2025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一、市教育体育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检查	标准化学校验收	取消
2	行政检查	市级示范性学校认定	取消
3	其他职权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取消
4	其他职权	幼儿教师三项比赛	取消
5	其他职权	市级示范性幼儿园评选	取消
6	其他职权	市级中小学德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	取消
7	其他职权	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优质课评选	取消
8	行政处罚	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幼儿园违规举办教育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服务电话变更 受理地点变更
9	其他职权	对举办民办学校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及表彰	
10	行政确认	“二级裁判员和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变更为“二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1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受理地点变更
二、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周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组织管理	取消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	行政处罚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介绍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	行政处罚	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抗拒或者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基数无法确定或者迟延缴纳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或变相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及其他不合理费用,或者扣押个人证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职业介绍机构或者未经批准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非法印制、倒卖或者伪造《职业介绍许可证》以及其他证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	行政处罚	对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范围从事职业介绍、超出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以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非法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	行政处罚	对以举办职业教育为名,骗取财物,违法牟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失业保险登记证或者缴费证明,未按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失业保险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内地就业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8	行政处罚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不组织抢救、隐瞒事实真相等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1	行政处罚	对向应聘人员收取报名费、抵押金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立人才中介服务组织或从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4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和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举办大型人才交流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9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2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3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4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或者超出核准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1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因违反中国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3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8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0	行政确认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新增
<b>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 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 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含5公顷)林地审批)	下放
2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备案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运输的木材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 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 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 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 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取消
21	行政处罚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24	行政处罚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25	行政处罚	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26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27	行政处罚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28	行政处罚	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2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0	行政处罚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1	行政处罚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2	行政处罚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3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4	行政处罚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5	行政处罚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责任科室变更
36	行政处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7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8	行政处罚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9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 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0	行政处罚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1	行政处罚	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2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3	行政处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4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5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6	行政处罚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7	行政处罚	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 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8	行政处罚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9	行政处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0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1	行政处罚	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2	行政处罚	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3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4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5	行政处罚	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6	行政处罚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7	行政处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8	行政处罚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9	行政处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0	行政处罚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2	行政处罚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3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4	行政处罚	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5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6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7	行政处罚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8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9	行政处罚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0	行政处罚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1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2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3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4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矿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5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6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9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0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1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2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	责任科室变更

		务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4	行政处罚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5	行政处罚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6	行政处罚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7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8	行政处罚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9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0	行政处罚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1	行政处罚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2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标）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3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5	行政处罚	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8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依照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0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1	行政处罚	擅自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2	行政处罚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3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4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5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6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8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9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0	行政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1	行政处罚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4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6	行政处罚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7	行政处罚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8	行政处罚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9	行政处罚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0	行政处罚	违规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1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2	行政处罚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3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4	行政处罚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5	行政处罚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6	行政处罚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7	行政处罚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8	行政处罚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9	行政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2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6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期限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7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责任科室变更
138	行政强制	闲置土地收回	责任科室变更
139	其他职权	行政复议	取消

## 五、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变更为“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	子项名称变更
2	行政处罚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及其绿化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	行政处罚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	行政处罚	损害名木古树设施,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	行政处罚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	行政处罚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	行政处罚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	行政处罚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	行政处罚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	行政处罚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	行政处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	行政处罚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	行政处罚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1	行政处罚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2	行政处罚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3	行政处罚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4	行政处罚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5	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6	行政处罚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7	行政处罚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9	行政处罚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未按要求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0	行政处罚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1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2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3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5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7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或者泄漏、散落生活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8	行政处罚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39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0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2	行政处罚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3	行政处罚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4	行政处罚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5	行政处罚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6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7	行政处罚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8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49	行政处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0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1	行政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2	行政处罚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3	行政处罚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4	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5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6	行政处罚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7	行政处罚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8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59	行政处罚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0	行政处罚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1	行政处罚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2	行政处罚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3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4	行政处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6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7	行政处罚	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8	行政处罚	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69	行政处罚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0	行政处罚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1	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3	行政处罚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5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6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7	行政处罚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8	行政处罚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拭刹车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79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0	行政处罚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1	行政处罚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2	行政处罚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3	行政处罚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4	行政处罚	未对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5	行政处罚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6	行政处罚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7	行政处罚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8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89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0	行政处罚	擅自停业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2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3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4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5	行政处罚	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6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7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8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99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0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1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2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3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4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7	行政处罚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沿途丢弃、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带泥运行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8	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09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0	行政处罚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1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2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3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4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5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6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7	行政处罚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8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19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0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1	行政处罚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3	行政处罚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4	行政处罚	对现有架空管线未在三年内入地，未采取措施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5	行政处罚	对管线经营者、所有权人未及时清除废弃的管、线、箱、杆架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6	行政处罚	对在快车道、人行道、交通隔离设施、行道树、绿篱、桥涵护栏上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7	行政处罚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占压城市道路私接道路斜坡，在城市道路两侧的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开门、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29	行政处罚	对封闭临街建筑物沿街立面一楼敞开式走廊，占压城市道路增设户外步梯、电梯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0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设置沉淀排污设施，没有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1	行政处罚	对共享单车经营单位未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化管理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3	行政处罚	对携犬出户不束犬链牵引,携带犬类进入公园、广场等场所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4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5	行政处罚	对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6	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7	行政处罚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8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3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0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1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2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3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4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7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8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4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0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1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2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3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4	行政处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5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6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7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8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建设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59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任务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0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木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1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2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3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4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方案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5	行政处罚	供水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6	行政处罚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7	行政处罚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8	行政处罚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69	行政处罚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0	行政处罚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1	行政处罚	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2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5	行政处罚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6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7	行政处罚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8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79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0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1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2	行政处罚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3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4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5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6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8	行政处罚	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89	行政处罚	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0	行政处罚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1	行政处罚	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2	行政处罚	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3	行政处罚	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4	行政处罚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5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6	行政处罚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7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8	行政处罚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199	行政处罚	热用户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0	行政处罚	热用户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1	行政处罚	热用户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2	行政处罚	热用户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3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4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5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6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7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8	行政处罚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变更
209	行政处罚	对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的处罚	新增
2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新增
211	行政处罚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新增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周口市公园条例》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流动兜售物品；翻越围墙、栏杆、绿篱，攀爬建筑、雕塑等；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洗涤污物等；非法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等；违反规定携带犬只入园；酗酒、赌博或者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行为的处罚	新增
213	行政处罚	对在同一房间使用两种以上燃气气源；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新增
214	行政强制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责任科室变更
215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私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责任科室变更
216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责任科室变更
217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责任科室变更
218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责任科室变更
219	行政征收	污水处理费征收	责任科室变更
220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科室变更
22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科室变更
222	行政检查	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卫生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责任科室变更
223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供水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责任科室变更

## 六、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依托依法设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售票或者未随车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未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包车客运经营者伪造包车合同骗取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出租车客运经营者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道路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客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遮挡、破坏、移除、关闭装置或者人为干扰、屏蔽装置信号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处罚	新增

## 七、市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投诉电话变更 受理地点变更
2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承诺时限变更 服务电话变更 受理地点变更
3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的处罚	承诺时限变更 服务电话变更 受理地点变更
7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8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9	行政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变更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抽查”	事项名称变更
10	行政检查	拍卖企业年度核查	实施依据变更

11	其他职权	拍卖企业设立报审	责任科室变更 服务电话变更 受理地点变更
12	其他职权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责任科室变更

## 八、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取消
2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行政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行政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予、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政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行政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政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未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	新增

		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行政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行政处罚	新增
42	行政处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文物移交手续的处罚	取消
43	行政处罚	擅自将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取消
44	行政处罚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取消
45	行政处罚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取消
46	行政处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批准的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取消
4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处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违反规定处置不再收藏文物的处罚	取消
50	行政处罚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予、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取消
51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取消
52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取消
53	行政处罚	擅自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取消
54	行政处罚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取消
5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取消
56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取消
57	行政处罚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取消

58	行政处罚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取消
59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取消
60	行政处罚	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取消
61	行政处罚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取消
62	行政处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处罚	取消
63	行政处罚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取消
64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取消
65	行政处罚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取消
66	行政处罚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6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68	行政处罚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69	行政处罚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0	行政处罚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1	行政处罚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2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3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4	行政处罚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5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6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7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8	行政处罚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79	行政处罚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实施依据变更

		处罚	
80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1	行政处罚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2	行政处罚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3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5	行政处罚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6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7	行政处罚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8	行政处罚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89	行政处罚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0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1	行政处罚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2	行政处罚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3	行政处罚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5	行政处罚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6	行政处罚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变更为“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98	行政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99	行政处罚	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0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1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2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3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4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5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6	行政处罚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无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变更为“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名称变更 实施依据变更
107	行政处罚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8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09	行政处罚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1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2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3	行政处罚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5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6	行政处罚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7	行政处罚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8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19	行政处罚	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0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实施依据变更
121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期限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2	行政处罚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3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4	行政处罚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5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6	行政处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7	行政处罚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8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29	行政处罚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1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2	行政处罚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3	行政处罚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4	行政处罚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5	行政处罚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6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7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8	行政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39	行政处罚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0	行政处罚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1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2	行政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3	行政处罚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4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验证、核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5	行政处罚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6	行政处罚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7	行政处罚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8	行政处罚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49	行政处罚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0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1	行政处罚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2	行政处罚	音像复制单位未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3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4	行政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5	行政处罚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6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7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59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60	行政处罚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61	行政处罚	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6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变更
163	行政强制	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164	行政强制	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165	行政强制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166	行政强制	对涉嫌文物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16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企业迁移调档	新增
2	其他职权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新增
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变更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子项名称变更
2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变更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子项名称变更





